|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9） 2019年10月28日-11月22日，埃及沙姆沙伊赫**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11 (Add.24)(Add.7)(Rev.1)-C** |
|  | **2019年9月17日** |
|  | **原文：英文/西班牙文** |
|  | |
| 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CITEL）成员国 |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
| 议项10 | |

10 根据《公约》第7条，向理事会建议纳入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议程的议项，并对随后一届大会的初步议程以及未来大会可能的议项发表意见。

背景

WRC-15通过了关于亚轨道飞行器载电台的第**763**号决议**（WRC-15）**。做出决议在WRC-19研究周期内开展研究：

– 为亚轨道飞行器载电台确定必要的技术和操作措施，以有助于避免无线电通信业务之间的有害干扰；

– 以确定频谱需求，并基于这些研究结果审议可能设立的一个WRC-23未来议项。

此外，2015年ITU-R制定了ITU-R第259/5号课题，“适用于在大气层上层操作的飞机的操作和无线电规则问题”。该课题框架下的研究与第**763**号决议**（WRC-15）**相关。尤其是，该课题做出决定3提出问题，“支持飞机操作需要何种无线电链路及这些链路属于哪一种无线电通信业务？”

基于各种类型的技术和飞行器，对亚轨道飞行已有计划的发展。使用单个飞行器的和使用运载火箭将航天器运至中等高度后，释放航天器以加速驶离并进入亚轨道航天飞行的在方法上有所不同。

ITU-R对亚轨道飞行器载电台开展的技术和操作分析包括：

– 对可能需要补充或修改的规则条款进行评估；和

– 在不改变空间操作业务现有使用的情况下，确定潜在的频谱需求以支持空间通信和监视。

此外，分析审查了链路预算和使用现有ICAO标准无线电通信系统和技术的亚轨道飞行器的多普勒频移。研究得出结论，尽管无需新的频谱划分，但需要一个WRC-23议项来修改定义，便于引入亚轨道飞行器无线电通信。

ADD IAP/11A24A7/1

第[IAP/10(G)-2023]号新决议草案（WRC-19）

2023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议程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19年，沙姆沙伊赫），

...

**X.X1** 根据**第[IAP/10(G)/SUB-ORB-VEHICLES]号决议（WRC-19）**审议规则条款，以促进用于亚轨道飞行器的无线电通信。

**理由：** 允许对《无线电规则》予以修订，以便为用于亚轨道飞行器的无线电通信提供规则并促进亚轨道飞行器安全并入现有的空中交通管理系统。

ADD IAP/11A24A7/2

第[IAP/10(G)/SUB-ORB-VEHICLES]号新决议草案（WRC-19）

用于亚轨道飞行器的无线电通信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19年，沙姆沙伊赫），

考虑到

*a)* 正在开发在从地面至被视为外空的高度操作，且不在轨道上绕行即返回地球的飞行器；

*b)* 有必要确保安装在此类飞行器上的设备能够与空中交通管理系统安全通信，同时不对其他飞行器上出于安全目的使用的无线电通信造成有害干扰；

*c)* 国际电联将这些飞行器称为“亚轨道飞行器”，但这一飞行器类型未在《无线电规则》中进行定义；

*d)* 地球大气与太空领域之间不存在国际公认的界限；

*e)* 亚轨道飞行器与空中交通管理之间的无线电通信在整个飞行轨迹中都需要；

*f)* 在太空和大气边缘操作或重新进入大气的飞行器可能产生等离子体鞘层，该鞘层可包住整个或大部分飞行器；

*g)* 等离子体鞘层衰减使直接到地面的无线电通信无法通过，

认识到

*a)* 《国际民航公约》附件10包含国际民用航空使用的航空无线导航和航空无线电通信系统的“SARP”（标准和建议措施）；

*b)* 亚轨道飞行器将使用空间和地面电台；

*c)* 从技术角度而言，亚轨道飞行器能够在现有的空间和地面业务划分下与空间和地面电台通信，

注意到

制定ICAO标准航空系统之间的兼容性标准是ICAO的责任，

做出决议，请2023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根据本决议审议研究结果，并在考虑ITU-R研究结果的情况下，采取适当规则行动，不包括对《无线电规则》第5条的任何修改或对其他业务施加不当限制，

请ITU-R

在WRC-23之前开展研究并及时确定对《无线电规则》的任何修订，以促进用于亚轨道飞行器安全操作的无线电通信。这些研究应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密切协作开展，可包括定义亚轨道飞行器或亚轨道飞行器电台类型，同时考虑用于国际民用航空互操作性相关飞行安全应用的适当无线电通信业务，

请各主管部门

通过向ITU-R提交文稿积极参加研究工作，

责成秘书长

提请ICAO注意本决议。

**理由：** 决议将支持开展WRC-23相关议项所需的ITU-R研究。

后附资料

有关WRC-23未来议项的提案

**议题：**为WRC-23拟议了未来WRC议项，即审议研究结果，以促进用于亚轨道飞行器安全操作的通信。

**来源：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成员国**

**提案：**确定对《无线电规则》的任何修订，但不包括任何将允许为第**[IAP/10(G)/SUB-ORB-VEHICLES]号决议（WRC-19）**所述的亚轨道飞行器安全操作使用无线电通信的新频率划分。

**背景/理由：**

提供一种方式，使在现有频率划分下发往和发自亚轨道飞行器的无线电通信在《无线电规则》中得到认可。

**相关的无线电通信业务：**

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航空移动业务、卫星固定业务、卫星移动业务。

**对可能出现的困难的说明：**未预见到

**此前/正在进行的对该问题的研究：**在5B工作组2016-2019研究周期内，在WRC-19议项9.1问题4下，以及自2015年以来在ITU-R第259/5号课题下一直在开展研究。

|  |  |
| --- | --- |
| **开展研究的机构：**ITU-R第5研究组 | **参与方：**  第4、第5研究组 |

**ITU-R相关研究组：**第4、第5研究组

**对国际电联资源的影响，包括财务影响（参见《公约》第126款）：**最小

**区域共同提案：**是/否 **多国提案：**是/否

**国家数量：**

**备注**

\_\_\_\_\_\_\_\_\_\_\_\_\_\_